

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为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成员结构及数量进行调整，公司新增职工代表董事1名，董事会成员人数从8名调整为9名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	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。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、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，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3日